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偉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經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正本到院。（因聲請人112年12月6日提出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，未有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聲請不符程式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任職於相對人經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勞保投保資料。

三、請陳明請求債權金額新臺幣8萬5千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原因事實文件釋明之（如：勞動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